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佰億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正

代　理　人　侯宜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